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詩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詩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詩婷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6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

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7月24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因素，及受刑人經院通知就本案表示意見，逾相當期限仍未表示意見之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至已執行之刑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沈詩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